

傳真文件
傳真 : 2528 3345

LS/B/8/08-09
2869 9468
2877 5029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2
余懷誠先生

余先生：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研究《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有下列關於條例草案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

條例草案第11(3)條

在(b)段的"個人帳戶"擬議新定義中，個人帳戶會否顯示哪部分的累算權益是由以下哪方面產生：僱員在以往的受僱工作中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就僱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在以往的自僱工作中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在以往的受僱工作中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就僱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以及僱員在以往的自僱工作中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

條例草案第13條

該條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第34條，以澄清轉移累算權益須予收取的款額。

- (a) 在經修訂的第34條中，核准受託人可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為何不限制核准受託人只可就招致的實際開支收取費用？
- (b)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費用"款額為何？

(c)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擬議投資範圍所涵蓋項目？

條例草案第17條

擬議新訂第148A條

- (a)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用容許僱員把僱主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個人帳戶的方案。當局為何不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僱員把現時的僱主支付關乎該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或僱員在受僱於現時的僱主期間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 (b) 擬議新訂第148A(4)條訂明，僱員可把僱員本人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個人帳戶，但須符合(a)段或(b)段的規定。(a)段訂明僱員有權在每一個公曆年內作出轉移一次，而(b)段則訂明只要符合計劃的管限規則，僱員有權在每一個公曆年內作出多於一次轉移。為何不賦予僱員作出多於一次轉移的法定權利？

擬議新訂第148B條

政府當局為何不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僱員把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帳戶？

條例草案第19條

為何必須在規例第153(2)及(3)條中加入對僱員在終止受僱後通知其選擇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20(2)條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能需要哪類資料？

條例草案第20(3)條

與規例現有第154(2)條相比，為何無須轉移受託人向承轉受託人提供由轉移受託人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副本？

條例草案第22條

擬議新訂第157A條

為何不包括對經修訂第149條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24條

是否必須在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中就關乎保留帳戶中的累算權益的待決訴訟訂定條文？

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覆示。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5

2009年5月13日

m772